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有关内容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冬华、冯仑、李心丹

2018年6月29日